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12366话务许可租赁服务项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12366话务许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6-D-1035）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90路12366话务许可租赁服务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24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与服务期同步。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履约服务时间为准，按实际提供租赁许可服务的期间据实核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实际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期确定应付总金额，支付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尾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银行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4331053179，

账　　号：3675 5832 6808。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留存二份，供方留存二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6年11月10日